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林亦森，时任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5月29日，东吾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亦森所持股份50,876,76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如果上述全部股份被行权，将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年11月26日，东吾洋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2020年5月29日，东吾洋股东张陈松所持股份35,656,119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9%），如果上述全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0年11月26日，东吾洋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2020年，东吾洋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两起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霞浦县人民法院、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0年8月6日，东吾洋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东吾未能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违犯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未能及时披露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林亦森作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时任董事长与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及时告知其所持股份被冻结信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亦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要求相关人员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0 号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